附件1

桐柏县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共94项）**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别 |
| --- | --- | --- |
| **一、行政许可（5项**） | | |
| 1 |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 2 |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 3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4 |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 行政许可 |
| 5 |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 **二、行政处罚（51项）** | | |
| 1 |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 |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评价；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 |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 |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 |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和员工宿舍不符合有关安全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 |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 | 对生产经营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或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 |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 |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 | 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违反规定进行生产、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 | 对供应、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强令作业，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 |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 | 对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受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 |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 |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 | 对事故发生单位没有贻误事故抢救、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 |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关人员；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3 |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4 |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经营、使用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或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5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6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无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与所附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7 |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8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9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0 |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1 | 对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2 | 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3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4 | 对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5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6 | 对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7 |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形，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相关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未按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8 |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9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0 |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或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1 |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三、行政强制（7项）** | | |
| 1 |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 行政强制 |
| 2 | 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 行政强制 |
| 3 |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 行政强制 |
| 4 |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 行政强制 |
| 5 | [紧急防汛期对壅水、阻水严重的工程设施的紧急处置](http://yjglt.henan.gov.cn/zwgk/xxgkml/qzqd/xzqz/" \t "https://yjglt.henan.gov.cn/zwgk/xxgkml/qzqd/xzqz/_blank) | 行政强制 |
| 6 |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行政强制 |
| 7 | 在职责范围内进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依法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行政强制 |
| **四、行政征收（2项）** | | |
| 1 | 紧急抗旱期物资、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的征用。 | 行政征收 |
| 2 | 紧急防汛期紧急措施的采用 | 行政征收 |
| **五、行政给付（2项）** | | |
| 1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 2 | 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 | 行政给付 |
| **六、行政检查（21项）** | | |
| 1 | 对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2 | 对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3 | 对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4 | 对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5 | 对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6 | 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7 | 对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8 | 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9 | 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10 | 对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11 | 对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12 | 对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13 |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的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14 | 对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15 | 对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预案，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16 |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17 | 对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18 |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19 | 对救灾捐赠款物使用发放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20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21 | 对森林防火责任落实和森林火灾隐患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七、行政确认（1项）** | | |
| 1 | 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 | 行政确认 |
| **八、其他职权（5项）** | | |
| 1 | 根据县政府授权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其他职权 |
| 2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经营备案 | 其他职权 |
| 3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 其他职权 |
| 4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其他职权 |
| 5 | 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审核转报） | 其他职权 |